

FANZUI XINLIXUE

犯罪心理学

知识出版社

犯 罪 心 理 学

(日) 森 武 夫 著

邵 道 生 等 译

知 识 出 版 社

犯罪心理学

邵道生 等译

知识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外馆东街甲一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吉林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7.625 字数 175 千字

1982 年 8 月第 1 版 198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26,000

书号: 2214·7 定价: 0.62 元

序 言

为什么发生犯罪？可以在“犯罪心理学”中得到说明。一提起犯罪心理学，就象发展很快的学问那样，影响较大，但是，它的发展历史是新的，就象犯罪心理学的本家——心理学本身有各种各样的观点那样，犯罪心理学也没有定型。

由于作者的观点不同，犯罪心理学也有各种归纳的方法。如看一看我国迄今出版的有关犯罪心理学的书，是将犯罪心理学的范围放到古老的犯罪学中，有的书籍主要是从心理学方面阐明犯罪现象，有的是以审判心理学为主体，有的是把重点放在理论方面，而不是放在应用方面，等等。因此，著者将重点放在人是怎样犯罪的，从人类心理的方面加以说明。著者之所以作了这样的尝试，是因为著者本人曾作为违法行为临床的实际工作者，与违法行为少年接触时，这是经常面临的主题。其结果表明，人成为违法者和犯罪者，并不是生来就命中注定的，而是在环境中不得已而选择了那样的命运。本书以这样的思想为大纲，归纳了过去的理论、实验和研究结果。

科林·威尔逊除写了大量的小说以外，还写了《杀人百科》、《杀人哲学》、《纯粹杀人者的世界》等有关犯罪的著作，他说：“我们是为了了解我们自身而研究犯罪的。”我们对报纸中的社会新闻——犯罪很感兴趣，很注意电视中犯罪的报导，若问这是为什么？也许有能满足对未知的好奇心及令人可怕的事，但实际上可能与存在于我们内部的犯罪意识有关。

犯罪并不是仅仅由一部分特殊的人发生的，即使在严格的

银行就职的管理人员中，也有人会使用客户忘掉的存款单、取出客户的存款而犯罪。研究犯罪者，就是要了解那种我们本身心灵内部的东西。

本书是以大学讲义为基础写的。但是，第十二章“利用面谈了解”一节，是以在法务省特志面谈委员研究协议会的演讲记录为基础，另外，第十五章犯罪的日本的特点，是以犯罪心理学会的报告会的演讲为基础，再录发表在专修大学法学研究所纪要的内容要点。

另外，原来打算尽可能以心理学基本知识为基础，写成本易懂的书，但由于作者心有余而力不足，本书亦有不少难懂之处。尤其是作为入门书，如果没有心理学的基本知识，可能有难以理解之处。在读那些章节时，希望读者能再一次读一点心理学的书籍。

最后，在本书出版之际，得到了大成出版社计划部的铃木信先生、编辑部的坂本长二郎先生的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作 者 1978 年 春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对犯罪心理学的探讨

——什么是犯罪心理学……………(1)

犯罪观的历史……………(1)

犯罪心理学的诞生……………(4)

犯罪心理学……………(6)

第二章 犯罪的生物和心理的原动力

——什么原因驱使犯罪……………(9)

什么是犯罪……………(9)

精神分析理论……………(9)

染色体……………(11)

脑电波……………(13)

智力……………(14)

其它的生物性条件……………(16)

性和攻击的生理学基础……………(17)

欲求……………(19)

愿望(空想)……………(20)

犯罪的原动力……………(21)

第三章 犯罪性冲动的调节

——哪些因素可以抑制犯罪性冲动……………(25)

犯罪冲动和正常冲动……………(25)

利用催眠的犯罪实验……………(27)

超自我和自我·····	(29)
条件性回避反应·····	(31)
意志·····	(31)
自我评价·····	(33)
自我控制·····	(35)
人的感情·····	(36)
对诱惑的抗拒·····	(37)
犯罪冲动的调节·····	(39)

第四章 犯罪行为的表现

——为什么会发生犯罪的不适当行为·····	(40)
有缺陷的超自我和自我·····	(40)
挫折·····	(45)
低级情结·····	(47)
青年期危机·····	(48)
一、情绪障碍理论	
二、自我同一性危机	
暂时性异常状态·····	(53)

第五章 不成熟的和异常的人格

——难以抑制犯罪的人格·····	(55)
参与犯罪的人格·····	(55)
成熟·····	(55)
社会化的缺陷·····	(58)
未得到发展的道德·····	(59)
基于心理测验的人格特征·····	(61)
智力	
性格	
异常性格·····	(64)

精神障碍.....	(66)
犯罪者的心理学分类.....	(67)
第六章 家庭因素与犯罪	
——家庭是怎样产生犯罪者的.....	(71)
家庭与犯罪.....	(71)
母子关系与违法行为.....	(73)
一、母爱	
二、母亲的就业与违法行为	
三、继母子的关系	
父子关系与违法行为.....	(78)
无父亲.....	(81)
双亲与违法行为.....	(82)
一、抚养态度与违法行为	
二、同化	
三、家庭的气氛	
家庭所属的社会阶层与违法行为.....	(90)
第七章 学校、工作场所等环境因素与犯罪	
——家庭以外的环境在形成犯罪中起着	
怎样的作用.....	(93)
学校.....	(93)
工作场所.....	(96)
近邻.....	(97)
交坏朋友.....	(98)
宣传.....	(101)
违法行为和犯罪因素.....	(102)
第八章 犯罪的学习和深化	
——人是如何成为犯罪者的.....	(104)

学习理论.....	(104)
犯罪命运的选择.....	(108)
犯罪行为的准备.....	(111)
犯罪的深化.....	(113)
第九章 犯罪行为心理	
——不同的犯罪行为是什么原因产生的.....	(114)
动机.....	(114)
行为的选择.....	(115)
犯罪行为的情境.....	(118)
犯罪的心理机制.....	(120)
犯罪行为的含义.....	(123)
犯罪行为的变化.....	(127)
犯罪行为后的心理.....	(129)
第十章 共犯与主犯、从犯的心理	
——人在集团中如何犯罪.....	(131)
集团与责任的扩散.....	(131)
对权威的服从.....	(132)
集团案件的特异性.....	(134)
第十一章 少年、老人、女性的犯罪心理	
——不同年龄和性别的犯罪差异.....	(137)
少年犯罪.....	(137)
老人犯罪.....	(142)
女性犯罪.....	(145)
女性犯罪的特点.....	(148)
诱拐幼儿.....	(152)
杀死亲生子.....	(154)
卖淫.....	(158)

第十二章 供述和审判的心理

——被审判和审判双方是怎样

进行攻守的……………(160)

供认与否认……………(160)

供述和证言的可靠性……………(162)

司法判决与人格……………(166)

审判过程与判决……………(170)

利用面谈了解……………(172)

第十三章 惩罚和处遇的心理

——如何以外力控制犯罪……………(180)

刑罚和惩罚的历史……………(180)

刑罚和惩罚的理论……………(180)

惩罚的心理……………(182)

和对象之间的关系……………(186)

收容机构收容的条件……………(188)

少年的处遇和成人的处遇……………(194)

模拟监狱实验……………(195)

收容者的心理……………(197)

长期犯、无期犯和死刑犯的心理……………(199)

拘禁反应……………(200)

第十四章 犯罪者和心理疗法

——犯罪者能够治疗吗……………(202)

犯罪者的心理疗法……………(202)

艾希哈尔的治疗实验……………(203)

行为疗法……………(205)

现实疗法……………(207)

内省法……………(209)

第十五章 日本的犯罪特点

——日本的管教方法给犯罪带来什么不同影响……	(211)
育儿方式和国民特点……	(211)
日本的父母与子女关系的特点和日本人的心理……	(213)
日本的犯罪和犯罪者……	(215)
主要参考文献……	(219)
译后记……	(231)

第一章 对犯罪心理学的探讨

——什么是犯罪心理学？

犯罪观的历史

犯罪与精神病一样，有着悠久的历史。希腊神话、中国古代故事、印度古代故事、日本的《日本灵异记》和《今昔物语》等，都能看到今日所看到的一切犯罪。⁽¹⁰²⁾

在圣经的创世纪篇中，有夏娃盗果、该隐(Cain)杀弟(艾勃尔)等犯罪。此外，在摩西的十戒中有这样的教诲：你不能杀戮，你不能奸淫，你不能偷盗，你不能给邻居作伪证，你不能轻蔑邻居的门庭、妻妾、仆人，贪图邻居的牛、驴等任何东西。佛教中也有五戒(或十戒)，即戒杀生、戒偷盗、戒邪淫、戒妄语、戒饮酒。这意味着那时已经有了犯罪和对坏事的认识。

关于人的邪恶面和神圣面自古就引起人们的关心。在许多宗教中都有善之本源的创造神及其敌对者，如基督教的撒但，印度教的地狱、湿婆，祆教的阿利曼，佛教的魔罗等。善神专司善、光、生等，恶神专司恶、暗、死等。公元前7世纪时希腊出现的俄耳甫斯教认为，宙斯神为了惩罚杀死扎古莱斯的恶神提坦，用雷电将他烧死，用他的灰创造了人类；人体内，有以恶神尸体的材料制的性恶部分，和以被捕、获得解放而渴望复归为神的纯洁部分。

基督教的诺斯替斯 (Gnostics) 神话也说, 人的灵魂有属于天的男性部分和属于地的女性部分, 灵魂的男性部分希望返回天国之故乡, 女性部分则担心独自留下, 而试图将男性部分拉至自己的身边。

4 世纪左右的摩尼教也认为, 善神 (专司爱、信赖、睿智等) 和恶神 (专司混乱、无秩序、无知、傲慢等) 相争, 被卷进这一斗争的人类, 或是犯罪, 或是做好事。

在思想家的思想中也可见到这样的想法。

柏拉图 (Platon, 公元前428—348年) 在对话篇《斐多篇》中认为, 人的灵魂, 犹如一名驭者驾驭的两匹马, 一匹马的血统和天性都好, 另一匹马则性恶。这两匹马都有翅膀, 其中一匹要飞向天国, 而另一匹则要把它拉回来, 因此难以驾驭。失掉翅膀的灵魂落到下界, 归宿于肉体。哲学和爱可以恢复这一失去的翅膀。

中国的孟子 (公元前372—289年) 认为, 人本来具有善心 (仁)、侧隐之心、羞恶之心、谦让之心, 是非之心, 如果老实实在地培育这种心, 就可以达到作为道德的仁、义、礼、智。做坏事的人并不是天生的坏人, 只不过是失去了那种心 (放心)。学问就是去搜寻遗失在某处的良心。

与此相反, 荀子 (公元前340—245年或公元前298—238年) 则认为, 人生下来就性恶, 有好利、疾恶、悦声色之心。使人变好的乃是后天的行为, 是通过师法礼仪的教化才变好的。

此外, 告子则认为, 人生下来后, 由于外界的作用既可以变善, 也可以变恶。

在以后的若干个世纪, 对人性的问题仍然争论不休。下面以西方为中心介绍几种观点。

奥古斯汀 (354~430年) 认为恶存在于人的内部, 善恶存

在于人的心灵，靠自己的力量是不行的，只有靠神的意志才能拯救。

托马斯·阿奎那（1225—1274年）认为，恶来自于无知，可以用理智控制它。

约翰·洛克（Locke, J., 1632—1704年）认为，人的心灵本来是一张什么都没有写的白纸，儿童变好或变坏是由所处的环境决定的。

卢梭（Rousseau, J., 1712—1778年）认为，人生下来时是善良的，但由于大人的社会制约以及教育的落后，随着成长而变坏。

笛卡儿（Descartes, R., 1596—1650年）认为，自然法则不仅支配着外部世界，也支配着心灵，所以犯罪时，自由意志比神的条规更为重要。霍布士（Hobbes, T., 1588—1679年）认为，一切现象都服从自然的法则。人之所以优先进行某项活动，就是为了避免痛苦，求得愉快，洛克也赞成这种思想。认为如果大家都寻求愉快，避免痛苦，就会发生冲突，因此有必要以国家和法律来控制。

贝卡里亚（Beccaria, C.）在1764年写的《犯罪惩罚漫谈》一书中认为，人是快乐主义者，在知道结果时，就以自由意志来选择道路。犯罪是预先描绘好的一幅图像，快乐主义者回避痛苦、寻求快乐，考虑是否有利可图而决定是否进行犯罪。

除了这些思想家的观点之外，西洋文化中关于恶魔、魔女的思想也是根深蒂固的。从古希腊、罗马时代到中世纪，精神病和犯罪被认为是恶魔缠身的结果。在古希腊罗马时代，以宗教仪式和爱的力量来医治犯罪。到15世纪，这种方法非常盛行，达到了发狂的程度：捕捉犯罪者和精神病人，交给魔女审判，进行拷问和火烤，以防恶魔的灵魂附体。

于是，诸如为什么会发生犯罪，犯罪是心灵以外的问题，还是心灵内的问题，如果是心灵内的问题，那么是由于命运还是可以为自己的意志控制，如何医治邪恶之心等问题，在人类的漫长历史中，经常是一个重要的课题。

犯罪心理学的诞生

1532年，加洛林纳法典规定，对于堕胎罪、溺婴、投毒、责任能力等要由医生作出判断。随着法医学的发展，100年后出版了有关法医学的教科书。

18世纪，贝卡里亚的论文第一次把问题集中在犯罪上。从18世纪后半期起，有关犯罪问题出现了用身体因素和精神因素来解释的观点，如伽尔（Gall, F.J.）的骨相学、莫雷（Morel, I.A.）的衰退理论、普里查德（Prichard, J.C.）的道德精神病论、法罗莱的道德错乱论、戈德尔特（Goddard, H.）的智力落后理论等等。这些理论认为，人类不一定能自由地形成道德行为，犯罪是素质的产物。这些观点具有说服力。

出生于威尼斯的犹太人龙勃罗梭（Lombroso, C., 1836—1901年）为了证实这种理论，对犯罪者进行测定。他发现，犯罪者都有身体上的特征，如前额好象被削掉了似的，下巴和颊骨大，皱纹和毛多，两手侧平举后比身长等等。他还发现，犯罪者痛觉迟钝，味觉敏锐，无道德感，缺乏自制力，爆发性情感，智力水平低，懒惰，好显示自己等等。他把犯罪者分为生来性犯罪者、疯癫犯罪者、激情犯罪者、偶发性犯罪者。其中，所谓“生来性犯罪者”就是犯罪者由于人类的隔代遗传而向人类发展的原始野蛮阶段的返祖。生来性犯罪者最初多达65～70%，以后降为35—40%⁽⁷⁴⁾。科林克后来重新测定，否定了龙勃罗梭关于犯罪者有身体特征的说法。但是，龙勃罗梭不仅

从隔代遗传方面，还从气候、雨量、性和结婚、金融业的 影响、信仰等方面对犯罪原因进行了范围广泛的探讨，因此他被推崇为实证犯罪学研究的鼻祖。

从社会学角度进行的研究，则把犯罪归咎于环境。拉卡萨尼 (Laccasagne, T.A.E.) 强调了社会因素，凯脱莱 (Quetelet, A.J.) 以统计的方法进行了探讨。塔德 (Tarde, J.G.) 主张，犯罪可以模仿，德尔海姆 (Durkheim) 则认为，犯罪是一切社会都能看到的一种正常现象。这方面的研究成果有⁽²²⁾：

1872年，埃宾 (Ebing, K.) 的犯罪心理学纲要

1889年，格罗斯 (Gross, H.) 的犯罪心理学

1902年，任尔夫 (Wulffen, E.) 的犯罪心理学

1903年，科夫莱斯基 (Kovelensky, T.) 的犯罪心理学

1904年，萨默 (Sommer, R.) 的犯罪心理学

1904年，阿谢芬伯格 (Aschaffenburg, G.) 发行的犯罪心理学和修改刑法月刊杂志

在这个时代，心理学者没有机会接触犯罪者，在这些领域中活动的是法学家、精神病学家、社会学家。奥地利的格罗斯曾担任过预审官和检察官。他是为了运用刑法，为了供述的可靠性和量刑，通过人格问题来接触犯罪心理学的。阿谢芬伯格曾在德国学习精神病学，对实验心理学也抱有兴趣。

进入20世纪后，1920—1930年，德国和奥地利盛行犯罪生物学，精神病学者例如格鲁赫尔 (Gruhle, H.H.) 等也开始研究犯罪心理学。在美国，阿伯拉哈姆逊 (Abrahamsen, D.) 等人还编著了犯罪心理学方面的著作。但是，欧美的主流是把犯罪学看做综合性学问的领域，很少进行犯罪的心理学研究。从20世纪初叶起，比奈 (Binet, A.)、斯特恩 (Stern, W.) 等人也从事供述心理学的研究。还出现了少量的行刑方面、精神分

析和临床心理学方面的研究。但除了审判心理学和矫正心理学领域之外，从心理学角度对犯罪进行综合性和有系统研究的书还很少。

在我国⁽¹⁴⁸⁾，心理学家寺田精一1915年译介了格罗斯的《犯罪心理学》，他自己还出版了《犯罪心理学讲话》（1918年）、《犯罪心理学讲义》（1921年）、《犯罪心理学》（1926年）。

昭和初期，精神病医生清水淳行、金子準二、菊地甚一等人出版了犯罪心理学方面的著作。从这一时期起，心理学者参加了量刑，吉益脩夫（精神病医生、心理学家）、石井俊瑞等人在丰多摩监狱研究分类和处遇（对犯人的处置和待遇——译者注），后来，小松友龟、增田毅等人也参加了研究，从事分类调查和教育。

除此之外，小熊虎之助、内田勇三郎等人也很早就开始了犯罪行为 and 供述方面的研究。

战后，由于学者小熊虎之助和专攻心理学、后来又专攻法学、并从检察官成为刑事学家的植松正等人的先驱性研究，再加上受美国制度的影响，我国于1948年修改了少年法。从这个时期起，一大批心理学专家向矫正、审判、警察等领域发展。1959年，成立了法务综合研究所和科学警察研究所，其中有心理学方面的研究。

在学会方面，除了日本应用心理学会犯罪分会的活动之外，矫正方面的部内研究会也进行了活动，1963年，以大学 and 实际工作中的心理学专家为核心，成立了日本犯罪心理学会，进一步促进了这方面的研究。